

## 風險因素

投資及持有我們的H股股份須承擔多項風險。因此，閣下於決定投資或持有我們的H股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連同本上市文件所載一切資料。若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及／或H股股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周期性質，經營業績往往會因中國和全球工業板塊的表現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發展而波動。

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ii)道路運輸車輛業務；(iii)能源、化工和食品裝備業務；(iv)海洋工程業務；及(v)空港裝備業務。我們的業務甚依賴中國和全球經濟的表現，往往會因整體經濟環境周期而變動。我們的集裝箱、車輛、裝備和相關服務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匯率、製造業全球化、全球及區域性國際貿易的波幅、海運的監管演變和變化以及集裝箱運輸服務的需求。全球貿易量以及中國進出口貨量受到環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的變動或發展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市場對基建、建築、集裝箱運輸及物流開支的多寡影響著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此等行業。另外，燃料成本、貨運價格以及是否與合適道路網絡連接也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及／或全球經濟放緩可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中國及全球工業板塊表現的變動以及環球整體經濟發展難以預測，並將影響我們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同類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及／或供應上升可導致售價大幅下滑、銷量顯著減少、取消訂單或上述情況同時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外在因素，例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糾紛及停工，尤其是運輸服務業，以及戰爭、敵對行動、疫病或恐怖主義可損害貿易量，因而大幅減少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最終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歐洲持續的信貸危機和主要股票市場顛簸加劇)對營商環境帶來挑戰。市場關注可能出現長期而廣泛的經濟衰退，加上地緣政治問題、能否取得信貸及其成本，以及主要經濟體系消費開支減少等問題，均削弱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倘若經濟大幅下滑(特別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出現長期經濟衰退)，對我們部分的業務及營運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經已及將繼續是我們主要的經營業務分部，而世界經濟、國際貿易量或國際集裝箱量及海運行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均可影響我們的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並繼而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經已及將持續是我們主要的經營業務分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分別產生人民幣5,081.3百萬元、人民幣24,949.7百萬元、人民幣34,531.3百萬元、人民幣21,6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5.5百萬元的經營收入，佔我們主要業務經營收入總額之25.6%、49.2%、55.0%、60.4%及50.6%。同期，我們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2.3百萬元、人民幣4,739.3百萬元、人民幣6,669.6百萬元、人民幣4,6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2百萬元，分別約佔毛利總額21.9%、58.0%、56.0%、66.1%及47.3%。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17.3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341.0百萬元、人民幣3,629.1百萬元、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1百萬元。

我們的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受世界經濟狀況、國際貿易量及國際集裝箱量及海運行業等因素影響。由2011年下半年開始，全球市場及經濟下滑，包括歐洲信貸危機持續和主要股票市場波動加劇，令局面益發嚴峻，使集裝箱及海運行業前景蒙上陰影並且受到衝擊，影響我們的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因此，我們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的經營收入減少了人民幣8,250.2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5.7百萬元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5.5百萬元。過往，我們在2009年曾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7.3百萬元，亦曾遭遇淨利潤倒退，於2012年上半年較2011上半年下降人民幣2,116.4百萬元，由於集裝箱海運市場的波動，與2011年同期比較，我們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截至2012年第三季的經營收入已減少人民幣7,653百萬元，由人民幣29,339百萬元跌至人民幣21,685百萬元。世界經濟、國際貿易量或國際集裝箱量及海運行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均可影響我們的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若我們因原材料、能源、零部件成本上漲或其他因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又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符合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我們主要的原材料包括鋼、鋁、油漆、木地板等，而所需主要零部件包括變速器、輪胎及轉向器等，均用於生產我們的集裝箱、汽車及裝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原材料、能源和零部件大多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工序所用的部分原材料及能源的價格過去數年一直大幅上漲，全球燃料數年來價格大增，預計短期仍將高企。前述價格上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我們未必可將升幅轉嫁客戶。原材料、能源和零部件的成

## 風險因素

本受到眾多政經因素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全球不斷增加的需求等若干因素對有關原材料及能源價格可造成上升壓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成本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保持成本競爭力，利潤率或會下降，因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依賴充足及時的優質零部件與原材料供應。供應商或因產能限制或其他因素不時延後交付時間、限制供應量或提高價格。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安排。過去，我們的供應商於旺季曾延遲交付部分零部件。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在時間、數量、質量及價格方面的要求，不論原因是否在其控制之內，而我們又無法及時覓得另外的供應，將會損害或拖延我們交付產品的時間，導致客戶無法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或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未能脫穎而出，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集中度高，競爭激烈。特別是，環球的集裝箱製造業、道路運輸車輛行業以及能源、化工、食品裝備業務之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的競爭來自國內外企業，對手會以價格、產品質量、增值服務及因應其他客戶要求與我們相競。我們預期現有的競爭壓力將會持續。另外，行業的競爭格局亦可能因新企業的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的產能提升而改變。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有優勝於我們之處，如財力或其他資源較雄厚、生產及分銷能力較強、技術及設備較為先進、產品質量較優、品牌知名度較高以及客戶層面較廣。對手亦可改變策略，以價格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最終我們可能損失市場份額，或需降價競爭。為成功爭先，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開支，以改善產品質量、提升產品性能，以及通過進一步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加強現有的銷售網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策略將會奏效，亦不保證我們能夠預測競爭對手採取的措施。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市場的競爭力，或會損失市場份額，使客戶層面的增長放緩，利潤率收窄，種種結果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如未能續領經營牌照、資格證書、經營許可證及其他批文，或延長其有效期，或符合其要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領取中國及其他國家相關政府機關的多個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續領有關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或須支付費用，亦可能須經有關機關進一步審議及批准。由於業務擴充，我們現有的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配合我們的增長，需要申領新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倘若我們未能預先申領、續領、延長生效期或未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向我們徵收罰款，或要求我們停業，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產品的生產工序繁複且危險，若發生嚴重的營運問題、重大意外或傷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就生產安全遵守中國實施的許多法律、規則及規例。為遵行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經已及預計仍會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實施更嚴厲的生產安全法律、法規或政策，亦不能保證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未來不會更加嚴格執行。我們或許未能有經濟效益地或根本無法遵行日後所有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日後未能遵行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繳納罰款，亦可能須於限期內修正生產安全問題，否則將須暫停營業。

我們部分的產品(如集裝箱、車輛及海洋工程裝備)之生產工序繁複，需要技術先進所費不菲的設備，同時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設備故障、失靈或績效欠佳、設備的安裝、維修或操作欠妥、意外以及其他環境公害。我們更可能對受傷員工承擔持續的責任，包括繼續支付受傷員工的薪金以及為受傷導致傷殘的員工提供補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業務設立的安全措施將足以減低工業意外的嚴重性以及發生的機會，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傷亡事故或意外，也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重大意外涉及的費用。發生嚴重營運問題、重大意外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承擔有關危險或有害物件處理不當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性、有毒及其他危險或有害物件。有關政府機構或實施更嚴厲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具經濟效益地或是否能夠遵行任何現行或未來有關處理危險或有害物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危險或有害物件處理不當的意外。我們如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因不當處理危險或有害物件，以致發生任何意外，我們的業務、名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或會受罰以及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依從我們的建築及交付時間表。具體來說，我們的海洋工程項目如有延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從建築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須受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限。我們依賴供應商按時交付原材料，如鋁及鋼、海事裝備及汽車零件(如發動機、柴油發電機、鍋爐及變速器)。我們指望我們的生產基地如期竣工，並且生產基地及其他生產設施的營運不會受阻。我們亦依賴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及管理人才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

## 風險因素

們亦依賴若干項目的外判工作按時竣工。如分包商或外判夥伴違反其合約責任或未能按照規格及時完成其工作，將影響我們按照有關造船或其他採購合約訂明規格向客戶交付船舶或其他產品的能力。另外，我們亦須面對天災及造船業務必然存在的各種風險，種種均可影響我們履行責任的能力。

此外，就我們於2010年開始經營的海洋工程業務而言，建造新型船舶及海洋工程裝備時或因我們的估算失準以致所需時間超出預期。由於缺乏經驗及所需技術，我們的海外工程項目可能延誤，並因此牽涉與客戶的訴訟和其他糾紛。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此節的風險因素「—重大訴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一節。如本上市文件附錄四的附註VIII.1所披露，中集來福士及其子公司就建造、銷售及租賃船舶而涉及的船舶建造及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集來福士或須就自約定交付日至估計未來實際交船日期間承擔的延遲交付最高賠償金額為22.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海洋工程業務曾八次延遲交付，原因是對完工日期的預測偏差、欠缺所需經驗及技術。我們已向客戶支付的賠償額合共約53.09百萬美元。基於上述因素而發生嚴重的營運中斷或損害我們實現建築或生產時間表的能力，因而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就延誤或須繳付合約訂明的違約金，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是視乎能否提高產能，而我們為提升產能而付出的努力未必可達致預期的效益。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是依賴能否提高產能，包括擴大產能、提升製造效率或改良生產線以迎合市場對我們產品不同的需求，否則，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業務預期的規模經濟效益，未能將製造成本降至有效競爭水平，或保持我們定價或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及付出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取得所需資金，以敷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本及其他公司企業要求所需，藉此提高產能，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該等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該等資金；
- 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可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意外延誤及超支。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公用設施價格上升、勞動力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工程公司、建築公司及裝備供貨商的糾紛以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 我們能否自第三方或本公司內部研發部門取得必要技術或設備；

## 風險因素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消耗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就提升產能付出的努力未必能取得預期效益。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或維持現有水平，多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造成影響，包括相關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倘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面對產能過剩及勞動力未獲充分利用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研究及開發工作成果或無法達到預期的利益，如我們未能設計及推出切合不同地區市場及特定要求的新產品，我們或會損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消費喜好與市場對我們的集裝箱、汽車、裝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分別，因為工業發展水平、環境、氣候、用途、地形、當地經濟及發展政策等均會造成影響。為應付不同的市場需求，我們開發並設計出多種產品。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現時的競爭地位，並繼續擴充業務，我們需持續推出領導市場的產品。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活動，當中需要龐大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成功，亦未必達到預期的經濟利益。此外，即使研發工作成功，我們未必能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市場垂青的產品上，也可能無法及時應用，以把握市場先機。另外，我們新產品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當時的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向來存在的不確定因素。開發新技術或產品經濟利益的多寡亦須視乎競爭對手，對手可能有能力且迅速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或開發更為先進或便宜的替代品。倘若我們的技術或產品遭複製、取代或變得了無新意，或是我們產品的需求遜於預期，該等技術或產品帶動的營業額不足以抵銷開發有關新技術的成本。再者，倘若我們無法預測技術或產品開發的趨勢，並迅速開發客戶需要的嶄新及創新技術或產品，我們未必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充足的先進產品，因而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部分需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如該等承包商未能履行其工作，或我們無法與承包商維繫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一如行內普通做法，我們將工程的若干部分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如海洋工程項目初步階段若干清理工作。我們的營運受該等承包商表現影響。倘若我們未能與該等承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或在外判服務合同屆滿後，未能按類似條款重續外判合同，或甚至未能重續合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

## 風險因素

適時按有利條款聘用額外承包商進行外判工作，或甚至無法聘用額外承包商進行外判工作，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等承包商工作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與我們本身僱員工作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貫徹一致。倘該等承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業務外判服務合同，只要並非因我們的失誤而導致損失，所有有關外判活動所引致或根據有關外判活動而產生的損失須由承包商承擔。

如任何第三方就外判活動而直接向我們索償，我們可能就有關索償為本公司辯護而產生成本及須投放資源。任何有關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引致客戶和收入流失。

**我們須承擔與客戶有關的信用風險。**

不同的業務分部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不一。我們各業務分部均有個別信用政策及行業慣例。我們的信用政策亦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及交易記錄而有所不同。向各分部客戶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按個別情況磋商，其中會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要求的交付時間、系統的繁複性及合約規模。對金額較小的合約而言，一般都會發出發票，而合約總額將於交貨且客戶收貨時到期支付。對金額較大的合約而言，則須支付合約按金。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計提了減值準備。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受每個客戶本身特性及行業的影響，而較少受到客戶營運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影響。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個別客戶。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4.39%。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在追收應收賬款方面遇上重大困難，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巨額呆壞賬的風險，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存貨水平未能大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令本公司損失銷售額或帶來存貨過剩的風險並產生存貨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公司產品均須維持特定製成品存貨水平，以確保必要時可立刻提供貨品付運。此外，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存貨須保持適當水平，以備本公司生產。然而，預測本身並不確定。倘本公司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則本公司未必能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甚至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能因積累過多產品或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而增加存貨風險。過剩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本公司存貨管理成本、存貨陳舊風險、存貨跌價撥備或撇銷上升。

##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擔與合資企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的部分業務乃透過合資企業而經營。此外，於業務擴張期間，我們日後或會再次成立合資企業。此等現有或未來合資企業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就各訂約方履行合資企業協議項下責任的問題而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
- 就各訂約方於此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範圍產生糾紛；
- 合資企業夥伴遭遇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與我們訂立合資企業協議責任的能力；及
- 合資企業夥伴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和目標可能有衝突。

任何以上風險和其他因素有可能令我們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及導致合資企業業務受阻，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海洋工程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使閣下難於評估本公司的海洋工程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主要透過於2010年1月實現控股的子公司中集來福士進行本公司的海洋工程業務。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海洋工程業務分別錄得營運虧損約人民幣1,228.4百萬元、人民幣1,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投資者應注意，作為評估本公司海洋工程業務基礎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海洋工程業務的可持續性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現有客戶會否於日後繼續聘用本公司從事其海洋工程業務、我們能否就海洋工程業務吸引新客戶、中國及全球油田公司是否願意從本公司的海洋工程業務採購設備、中國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的市況，及中國及全球石油市場的整體環境。投資者考慮我們海洋工程業務的前景時，應顧及一家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須面對的風險及挑戰。

本公司部份的海洋工程業務合約按固定價格的基準訂立，在本公司產生不可預見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可能會令本公司蒙受損失或盈利能力較預期遜色。

本公司部份的海洋工程業務合約均為固定價格合約。本公司訂立該等合約時間較約定交付船舶日子早數年。本公司試圖在訂立固定價格合約時預測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已完成合約時省下成本得以全部保留，另一方面成本超支時則悉數承擔。本公司就固定價格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利潤可能有別於估計，因素包括：

- 合約期內勞工及設備生產力出現意外變動；
- 勞工、原材料、分包及日常成本意外增幅；及



## 風險因素

- 交付延誤及補救措施。

視乎項目的規模，估計合約表現有變或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盈利，甚至造成虧損。此外，本公司的固定價格合約通常規定本公司在無法根據該等合約如期交付船舶情況下須支付違約賠償金。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固定價格合約出現巨額成本超支，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裝箱製造業務乃季節性。**

由於航線對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及其他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周期，我們的集裝箱製造業務受季節影響。雖然本公司部份經營市場的高峰訂單期有所不同，過往收入和營業收入普遍於第二及第三季度較高，而第四季度則較低。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之收入、營業收入及營運資金需求之季節性因素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本身的管理團隊，倘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效力，可令本公司業務大受影響。**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彼等對本公司制定及實施企業策略及持續發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稱職管理團隊，以管理現有業務及支持拓展計劃。倘任何管理團隊人員不再效力本公司，或本公司未能及時地招募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之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公司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衝擊，並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地挽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或物色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的替代人選，甚至是否能夠物色到合適人選。

**本公司需要技術人員、研發人員、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持續服務，亦依賴本身招攬、培訓、激勵及挽留以上人才的能力。**

本公司維持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的技術人員、研發人員、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本公司能否招攬、培訓、激勵及挽留此等人才。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對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挽留關鍵人才。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招攬、培訓、激勵及挽留必要人員，以引入新產品、提升及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及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倘本公司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的富經驗人員，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所擁有或佔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或施工許可證。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業主尚未取得部分土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此外，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樓宇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業務—物業」。任何與本公司所佔用物業租賃及使用權有關之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擅自使用該等物業之訴訟)均可能令本公司遷移營業地點。倘本公司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任何挑戰或本公司的出租人未能續期租賃或取得租賃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需政府批文或同意而遭到終止，本公司或須尋找替代場所及增加搬遷成本。任何有關搬遷均會中斷本公司的營運，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或條例，要求獲取或維持額外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就本公司所佔用物業所需的業權證施加更嚴格之規定。

本公司現時正在為大部分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董事並不確定本公司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證書或許可證。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證書或許可證，而本公司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權利受到質疑，本公司在受影響土地或受影響樓宇所進行的業務或建設工程可能中斷，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公司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受制於產品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合約載列的安全規定或客戶標準，我們或許要就有關缺陷產生維修費用、展開檢修行動、回收行動及面對索償或調整合約價格。該等索償更可能為我們的產品帶來負面形象，對我們未來銷售及業務增長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並無購買承保範圍延伸至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且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倘本公司任何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並無投保的嚴重損毀(不論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投保的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及／或責任。

本公司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行為影響的措施或許不足，且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本公司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有關其製造及銷售產品的多項商標、設計及專利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本公司亦擁有保密及專有技術、知識訣竅及工序。中國現時的法律僅為本公司知識產權提供有限的保障。本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密政策、資料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然而，本公司所採取的步驟未必足以防止或阻嚇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或不當挪用行為。本公司的產品可能會遭遇未經授權抄襲或其他不當挪用。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發現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或採取適當及時的行動強制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獨立開發技術或設計，有關技術或設計可能與本公司的有類同之處，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其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視本公司應用的若干知識產權為對其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此外，由於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零部件，倘本公司採購零部件的供應商因被指侵犯若干知識產權而面對侵權索償，本公司已遭受及可能繼續遭受牽連。因此，即使可能有真實案例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仍可能須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佔用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如本公司被禁止採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又未能開發非侵權的替補或代用品，或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證，本公司的業務可能中斷，如中斷持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構成環境威脅、現行環境法律法規的詮釋收緊限制或執行更加嚴格、或採納新環境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營運對環境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本公司招致新的成本或令成本增加，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全國、省級及地方有關氣體、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土地復墾、廢物處置和採礦控制的環保法律法規。由於人為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在經營活動中可能造成環境災害。對環境造成任何災害都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員受傷或財產損失，導致本公司被追究責任或聲譽受損。本公司並沒有就環境責任投購保險。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未來不會因違反環境規定而遭受懲處。

由於須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本公司錄得生產成本增加，預期生產成本將繼續上升，當中包括因安裝污染控制設備而產生的成本。倘中國政府對現有法律法規採用更嚴格的詮釋、開始更嚴厲執行現有法律法規或採用新訂及更嚴謹的法律法規，則本公司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方面的成本或會顯著增加。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遵守將來所採納或經修訂的環保法律法規，或所實施針對本公司營運對環境無法預期影響的措施，不會顯著增加本公司的經營及其他支出。此外，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否遵守於未來所採納或經修訂的所有環境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出現任何變化或差異，或本公司的經營對環境造成任何無法預期的影響，本公司可能因此遭受政府的懲罰性措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遭中國有關環保當局徵收罰款，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行政處罰」一節。

## 風險因素

未有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遭罰款或懲處。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律法規，本公司須為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部分僱員提供相關社會福利保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業務－僱員」。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被勒令供款，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等索償或本公司不會因此遭索償，以及本公司於日後毋須支付該等保險或任何相關損害賠償。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倘未能全面遵守，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須就遵守適用監管規定而接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及地方稅務局及以上各部局地方機構等中國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該等檢查、審查及查詢不時揭示出本公司若干營運領域的缺陷，例如，中國證監會曾發現若干不足之處並向我們發出若干建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此外，本公司的海外營運亦須受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倘若本公司由於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定、指引或法規而遭受處罰、罰款及其他懲罰，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不時涉及法律訴訟，而大部分亦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所涉及的重大法律訴訟如下：

中集來福士(以建造商身份)於2006年7月12日(i)為Soratu Drilling LLC(「SDL」)建造及銷售半潛式鑽機訂立造船合同(「SDL合同」)；及(ii)為Baerfield Drilling LLC(「BDL」)建造及銷售半潛式鑽機訂立造船合同(「BDL合同」)。SDL及BDL均為巴西企業Schahin Holding S.A.(「Schahin」)的子公司。SDL、BDL及Schahin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8月23日，中集來福士、煙台中集來福士、中集香港分別與SDL及BDL(連同Schahin及Schahin若干其他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中集來福士及煙台中集來福士同意向SDL及BDL的一家間接母公司提供墊款。根據SDL合同及BDL合同建造的船舶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1年4月交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集來福士及煙台中集來福士向合共向SDL及BDL的間接母公司提供約66百萬美元的墊款。該母公司未有將墊款歸還予中集來福士及煙台中集來福士，亦無支付合共約142百萬美元的船舶建造費用。因此，中集來福士及煙台中集來福士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在倫敦提出仲裁程序及法律訴訟，另於2012年5月於

## 風險因素

紐約提出仲裁程序，索償合共208百萬美元，即欠付的建造費用及墊款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程序尚未有最終判決或裁決。

為審慎起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就與Schahin及其子公司的爭議撥備19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金額足以應付Schahin及其子公司的爭議。

倘本公司在任何法律訴訟中索償失敗，本公司可能需要註銷若干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就該項目作出計提。此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法律訴訟中抗辯失敗，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解決任何法律訴訟，可能須支付賠償的金額，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糾纏於本公司涉及的重大法律訴訟及為此抗辯可能費用不菲，並可能干擾我們管理層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能否支付股利和動用旗下子公司的現金資源，乃取決於子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收入來自旗下子公司經營的業務。本公司能否支付股利和其他現金分派、支付費用、支付所產生的債務以及為其他子公司的需要提供資金乃取決於自子公司的收取股利、分派或墊款。本公司的子公司能否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現金、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規定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契約可能會限制其自股本權益中向本公司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自子公司收取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繼而限制本公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從其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利，而保留盈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條文，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撥出若干百分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作為其各自的儲備金。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以股利、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本公司轉移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利的能力受限制，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發展、進行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約束。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以股利以外的形式向本公司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並繳納稅項。本公司轉移資金予旗下中國子公司，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須於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並獲得批准。該等本公司與旗下中國子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回應不斷變化市況的能力，或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合適地分配資金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時間或於本公司的預算內完成，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成果。

本公司有意投資於現有業務的項目，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率及產能。目前，本公司亦為拓展營運作出大額資本支出。本公司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開展重大建造項目。實際結果或與可行性研究的預測有重大差異。此等項目可能因無法取得所需的監管批文或足夠資金、出現建築困難、技術困難及受到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限制等多項因素而受到延誤或不利影響。尤其是，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及信貸市場未能正常運作、有欠明朗或動蕩，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得融資以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如董事經考慮當時的市況、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延遲若干建設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決定延遲。該等項目的成本或會超出本公司計劃的投資預算。即使本公司仍能準時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在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變化的情況影響下，該等項目亦未必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項目延遲完成、成本超支、市場行情變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實現資本開支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並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成功拓展國外市場。

本公司出口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海洋工程作業船及其他產品及相關服務至海外市場。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營業收入約佔主要業務的總營業收入的11.7%、6.2%、8.2%、5.9%及10.9%。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增加對海外市場的出口。然而，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本公司未必能繼續成功拓展國外市場：

- 海外訂單未必穩定增加或本公司未必能預測外國市場的趨勢及客戶需求，以提供適合的產品組合；
- 在海外市場缺乏經驗及缺少實質當地參與可能使本公司難以有效成功拓展至海外市場；
- 某些地區和國家曾經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倘若其繼續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
- 某些地區和國家可能政局不穩及有軍事衝突，日後如該等地區和國家發生政治、社會及軍事動盪，可能會干擾本公司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及
- 目前及日後國家間的貿易和經濟制裁，可能導致本公司出口產品至某些國家及實施出口擴張計劃出現困難。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或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將新收購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整合。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增長和策略性收購拓展業務經營及市場。例如，本公司於2010年收購中集來福士將業務擴張至海洋工程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可與本公司業務整合的合適收購目標。

本公司與其他國際綜合企業競爭，其中若干企業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於收購適當目標時，本公司未必能與該等集團的競爭中勝出。倘本公司不能成功物色及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則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多個原因令新收購業務未必能成功整合，例如被收購業務與本公司之間策略重點、地域覆蓋範圍及企業文化的差異，以及難以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整合管理或經營所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困難，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拖慢本公司管理層的重要戰略決策，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會從戰略收購中實現全部預期的收入，或甚至根本無法肯定實現任何預期利益。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營業，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或制定和實施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均有賴於中國的政治、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實施任何政策變動，導致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匯率及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關稅及稅項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於日後發生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有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全球經濟放緩使中國的業務陷入前所未有的財務處境。中國政府可能會於短期內採取多項監管措施，以穩定經濟，或會引致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存在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為外資企業，因此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批准及監管內地的外商投資而言，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根據新頒佈已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我們的海洋工程業務屬於限制類。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隔數年便會更新以反映中國不斷轉變的外商投資政策，我們更

## 風險因素

多業務或會屬於限制類或甚至在政府進一步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後會屬於禁止類，若然屬實，則我們的業務將須受到嚴格的經營、發展及管理限制。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不時轉變，而我們可能因遵從現有或未來中國監管規定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我們現時按照中國現行關稅法律及政策就出口銷售半掛車和集裝箱享有增值稅15%的退稅優惠。如我們基於政府政策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出口業務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變化或制定和實施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的主要貨幣為美元，大多數付出的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隨著上市後，我們在遵守一系列相關程序的前提下，將可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利。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存取。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外匯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將有充足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以向股東派付股利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批核，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繼而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經營業務皆在中國進行，我們亦有以外幣計值的收入來源，我們並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作境外投資及收購或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雖然我們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貸乃以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之間)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人民銀行每天制定的匯率進行外幣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釐定。由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



## 風險因素

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靈活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於2012年4月16日，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0.5%擴大至1%，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在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任何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可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管理層所有成員大致均駐於中國，且預期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就我們而言，此舉將導致須就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間的股利收入為獲豁免收入，但即使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獲子公司派付的股利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此外，倘我們的非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利及該等股東銷售我們的H股股份而套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利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及該等股東轉讓H股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之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惟須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的規限。倘我們須就向我們的境外股東支付的股利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H股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512號）》，我們的境外投資中國子公司向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利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非居民企業的駐地國家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其中作出不同的預扣安排則除外。按照2006年8月21日內地與香港特

## 風 險 因 素

別行政區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符合有關條件，將獲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的股利須繳納5%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須按照20.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適用稅收協定、安排或規則予以扣減除外。

根據中國適用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須按照10.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非居民個人投資者獲外資企業派付的股利可暫時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已獲中國審批機關及稅務當局批准為外資企業，故此我們向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利無需預扣所得稅。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我們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就對H股非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儘管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從未徵收此一稅項。

考慮到有關不確定性，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利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八—稅項及外匯」。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發展完備，內裡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而後者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裁決可援引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持續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分歧。部分法律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因而受制於政策改變。甚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最近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成規慣例，其實施、詮

## 風險因素

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相關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地位高於地方法規的情況。因此，我們及我們股東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相當不明朗因素。再者，鑑於已頒佈的案例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裁決並無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或許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進行的訴訟需時可能較長，使我們產生不菲的開支、佔用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精神。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間接持有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中國業務須受監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規限。該等法規包含一些須載入中國公司章程的條文，目的是監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以及尤其是關於股東保障權利及取得資訊的條文，均不及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般發展完備。

**我們或不能持續受惠於政府政策或獲得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獲授財務補貼及退稅，以鼓勵我們建設生產基地、開展新項目及發展及採用新技術。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授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有該等補助皆為一次過及由政府酌情釐定。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否按以往水平持續或究竟能否獲得政府的補助。政府任何終止或減少政府補助金額的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參與僱員，倘為中國居民，可能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限制我們就董事及僱員而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投資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凡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所採納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或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予股份或股份認購權利的中國個人，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7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代替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滙綜發[2007]78號)》。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且標的物為該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甄選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

## 風險因素

其他程序。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參與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的若干獎勵計劃。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1.股份期權計劃」一節。該等計劃可能於上市後須遵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倘未能遵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將會令我們或我們的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僱員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及對我們執行獎勵計劃造成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關於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強制執行。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眾多司法權區的裁決未能肯定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面對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天災、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均可嚴重影響我們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及2010年4月14日，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強烈地震，造成巨大傷亡及財產損毀。倘未來發生類似天災（特別是於我們設有經銷點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對我們產品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4月，發現新型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並迅速擴散至全球，包括中國。於2009年7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為流感大流行，並指出大部分病徵屬中度嚴重性。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任何病症爆發，可以對中國及世界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導致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增長萎縮或放緩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部分或所有商行或其他業務以防止疾病蔓延，對我們的經營可造成不利影響及擾亂。於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故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B股股東應注意於實行方案中載列的風險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事項，該方案由本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刊發及由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8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實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刊載於以下網站：

中文版：

[http://www.cimc.com/ir/news/announcement/201208/t20120815\\_16293.shtml](http://www.cimc.com/ir/news/announcement/201208/t20120815_16293.shtml)

英文版：

[http://www.cimc.com/en/ir/news/announcement/201208/t20120815\\_16300.shtml](http://www.cimc.com/en/ir/news/announcement/201208/t20120815_16300.shtml)

我們建議B股股東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其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特別是B股股東應注意實行方案中所載風險如下：

- **有關B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差異之風險。**B股及H股市場均有不同的成交量、流動性、交易時間、投資者基礎及其他特點。由於該等差異，B股及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而B股股份過去的股份價格並非H股股份上市完成後進行交易的股份價格指標。我們不能保證將來H股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B股於上市前的價格。再者，與B股於每個交易日10%價格限制所不同，H股並未設價格限制，而所有價格波幅均視乎市場而定。
- **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緊接上市後，選擇將B股轉換為H股及持有該H股作投資的B股股東，將較持有我們的B股須繳付更多費用、收費及成本。
  - (i) 就於H股交易相關之特別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及過戶費、代收股利費用及代收紅股費用；及
  - (ii) 該等股東透過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持續交易我們的H股股份，除上文(i)中載列就彼等買賣H股時所有交易成本外，有責任向該等中國證券公司支付佣金。
- **交易權利受限的風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股東不准購買境外證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我們的中國股東僅能持有或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惟不能額外購買H股或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所有出售由我們中國股東代理人國泰君安持有的H股所得款項必須儘速於出售後匯至中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而安排的成效須受到若干限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31,915,542股A股及1,430,480,509股B股，兩者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所有B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緊隨上市完成後，由於上市地點改變，所有1,430,480,509股B股均將轉換為H股，屆時，H股的持有人為(i)我們現有B股股東(彼等並無選擇現金選擇權)；或(ii)博馳。鑒於(1)招商局國際(中集)(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79,927,917股B股)、中遠集裝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48,320,037股B股及432,171,843股A股)及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322,106股B股)已表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買賣其H股，及(2)博馳(於2012年12月13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將B股股東資料載入該文件的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37,255,434股B股)亦表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買賣其從B股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獲得的B股所轉換的H股，預計有439,655,015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30.7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51%)，即將可由H股股東透過其各自於相關中國證券公司的賬戶(彼等的H股將由代理人國泰君安持有)出售，或透過彼等現有的香港賬戶或彼等在上市後於國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指定香港賬戶進行買賣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另外，於2012年12月14日，至少409名B股公眾股東在香港於國泰君安香港或其他合資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賬戶，彼等合共持有234,982,326股B股，約佔已發行B股總數的16.4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3%，並於上市日開始買賣H股時，隨即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12年11月29日(B股的最後交易日)B股的收市價9.70港元，該409名B股公眾股東所持的234,982,326股B股的市值約為22.8億港元。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市後，若干H股股東未必願意根據安排出售或買賣彼等H股股份。此或會削弱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結算我們H股的能力。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並無就上市作出任何過渡性安排或任何其他套利活動。因此，儘管設有安排，概無法保證安排將於香港聯交所達致及／或維持我們H股於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肯定可成立具流通量及有秩序的市場。再者，也不能保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價格將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B股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

## 風險因素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有別，以及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隨著上市後，我們的A股持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互相交換，亦不得互相取替，而A股與H股市場間並無買賣或結算。A股及H股市場各有不同買賣特點(包括交投量及流通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零售及機構性參與。由於該等差異，A股及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不相同。再者，A股股價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股價，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過往價格可能並非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當評估投資於我們H股時，不應不合理地倚賴A股過往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另外，隨著上市後，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大幅波動：

- 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資產素質及財務及經營表現之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轉變；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市場(包括中國及香港)的認知；
- 中國銀行業的發展；
- 我們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實際溢利與第三方研究分析員或媒體預測的差距(如有)；
- 與我們股份過戶有關的糾紛或訴訟；
- 第三方對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不當之處作出投訴或指控(以往曾經發生)，且不論其是否屬實；
- A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情況；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H股在上市後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及於面對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時大幅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及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幅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和成交量。

## 風險因素

近期，不少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之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預備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或介紹上市後價格大跌。發售或介紹上市當時或之後，該等公司證券之買賣表現可能影響對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結果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顯著影響我們H股市價及其波幅，而卻與我們實際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無關。

由於額外股本集資，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供現有營運或新收購項目之擴充或新發展。倘我們日後額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比例。

我們的H股將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見被大量拋售或我們的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和我們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者發行新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見會發生這類銷售或者發行時，本公司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股份的未來大量拋售或預見被大量拋售，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H股的通行市價，或對我們將來以有利我們的時間及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就任何目的發行或銷售額外證券(當中包括改善日後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情況)時，我們的股東將會遭遇股權攤薄。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我們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上述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轉換大量A股為H股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轉換均可對H股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利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其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我們不會向其H股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我們並無義務提交有關任何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H股的美國或設有相關限制的其他司法權區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亦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的股利政策指標。

過往派付之股利或不能作為日後股利款項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利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宣派股利由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利予股東。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集裝箱製造、道路運輸車輛、海洋工程、空港裝備市場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集裝箱製造、道路運輸車輛、海洋工程、空港裝備市場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多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及獨家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存在缺陷或政府公佈的資訊與其他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本上市文件所載該等事實和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而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由政府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方法陳述或編製的，或具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集裝箱製造、道路運輸車輛、海洋工程、空港裝備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事實和統計資料。

本上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測」、「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將會」、「可能會」及「將」等前瞻性陳述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的期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H股的投資者應注意到由於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的(或所有的)該等假設或會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前瞻性陳述中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提及的風險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實現的聲明及保證，而應考慮到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實行方案、本上市文件及操作指南，並且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上市的任何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上市的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其他並未於本上市文件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及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倘任何上述資料與實行方案、本上市文件或操作指南所載者不符或者矛盾，我們對此不會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